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10124327488191W
项目编号	SCJCJCJSYXGS1-18144-0001

（盖计量认证章）

检 测 报 告

JC 检 字(2024)第 010434 号

项目名称：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废水和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签发日期：2024 年 1 月 26 日

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1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
2、 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
3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4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当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做评价。

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
6、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7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且支付样品保管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四川省·成都市·犀浦·泰山南路 186 号

邮　　编：611731

电　　话：028-87862858

传　　真：028-87862858

一、检测内容

受眉山市派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对其废水和废气进行现场检测和采样，并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甘眉工业园区进修路 10 号。

二、检测项目

废水检测项目：色度、悬浮物、总汞、总砷、总铅、总镉、总铬、六价铬、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（以 N 计）、总氮（以 N 计）、总磷（以 P 计）、氟化物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氰化物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粪大肠菌群数、总铁、总锌、总铜、总铝、烷基汞；

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：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、甲烷。

三、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

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见表 3-1；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相关信息见表 3-2。

表 3-1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

点位序号	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样品性状
1#	污水处理站排放口	2024.01.17	微浊、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

表 3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相关信息

点位序号	点位名称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持续风向	风速(m/s)	天气情况
1#	项目西侧厂界外	2024.01.17	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、甲烷	无持续风向	＜0.3	阴
2#	项目西侧厂界外	2024.01.17	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、甲烷	无持续风向	＜0.3	阴
3#	项目南侧厂界外	2024.01.17	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、甲烷	无持续风向	＜0.3	阴
4#	项目南侧厂界外	2024.01.17	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、甲烷	无持续风向	＜0.3	阴

四、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；采样仪器信息见表 4-2。

表 4-1 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水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/	/	2 倍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89	电子天平 BSA224S-CW	JC/YQ031	4mg/L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水	总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	JC/YQ412	0.04μg/L
	总砷				0.3μg/L
	总镉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50 ICP-MS	JC/YQ363	0.05μg/L
	总铅				0.09μg/L
	总铬				0.11μg/L
	总铜				0.08μg/L
	总锌				0.67μg/L
	总铁				0.82μg/L
	铝				1.15μg/L
	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-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JC/YQ262	0.004mg/L
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F2 型	JC/YQ159	/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/	/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	JC/YQ263	0.025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JC/YQ262	0.0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89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	JC/YQ411	0.01mg/L
	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-87	氟离子计 PXSJ 216	JC/YQ094	0.05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-87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	JC/YQ411	0.05mg/L
	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（方法 3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JC/YQ262	0.001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	JC/YQ201	0.06mg/L
	动植物油类				0.06mg/L
	粪大肠菌群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.2-2018	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272	JC/YQ100	20MPN/L
			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-9082	JC/YQ017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_5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多参数测试仪 Seven Excellence	JC/YQ150	0.5mg/L
	烷基汞 甲基汞	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4204-93	气相色谱仪 GCMS-QP2010SE	JC/YQ202	10ng/L
	烷基汞 乙基汞				20ng/L
废气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局(2003 年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JC/YQ262	0.001mg/m³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	JC/YQ263	0.01mg/m³
	臭气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	/
	甲烷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SP-3530	JC/YQ352	0.06mg/m³

表 4-2 采样仪器信息

样品类别	采样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
无组织废气	KB-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KB-6120-E	JC/YQ428、JC/YQ429、JC/YQ430、JC/YQ431

五、分析评价标准

废水评价标准：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；

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；

《四川省岷江、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11-2016）；

废气评价标准：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。

六、检测结果与评价

表 6-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 \ 采样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
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13	13	15	14	40
五日生化需氧量（mg/L）	1.8	1.9	1.5	1.7	10
悬浮物（mg/L）	ND	ND	ND	ND	10
动植物油（mg/L）	ND	ND	ND	ND	1
石油类（mg/L）	ND	ND	ND	ND	1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（mg/L）	ND	ND	ND	ND	0.5
总氮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8.87	8.20	9.60	8.89	15
氨氮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0.166	0.151	0.186	0.168	3
总磷（以 P 计）（mg/L）	0.24	0.25	0.22	0.24	0.5
色度（稀释倍数）	4	4	4	/	30
pH（无量纲）	8.01	8.06	8.08	/	6-9
粪大肠菌群数（个/L）	1.0×10^2	1.1×10^2	80	/	1000
总汞（mg/L）	0.00013	0.00010	0.00010	0.00011	0.001

检测项目 \ 采样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总镉（mg/L）		ND	ND	ND	ND	0.01
总铬（mg/L）		0.00020	0.00020	0.00021	0.00020	0.1
六价铬（mg/L）		ND	ND	ND	ND	0.05
总砷（mg/L）		ND	ND	ND	ND	0.1
总铅（mg/L）		ND	ND	ND	ND	0.1
氟化物（mg/L）		0.10	0.12	0.13	0.12	10
总氰化物（mg/L）		ND	ND	ND	ND	0.5
总铁（mg/L）		0.00126	0.00125	0.00163	0.00138	3.0
总锌（mg/L）		0.0546	0.0669	0.0750	0.0655	1.0
总铜（mg/L）		0.00120	0.00125	0.00129	0.00125	0.5
总铝（mg/L）		0.0172	0.0170	0.0163	0.0168	3.0
烷基汞	甲基汞（mg/L）	ND	ND	ND	ND	不得检出
	乙基汞（mg/L）	ND	ND	ND	ND	

备注：1、第一次至第三次水温分别为 17.2℃、17.4℃；17.2℃；

2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。

分析评价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水质检测因子：总铁、总铝、氟化物符合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表 2 中排放标准，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氮（以 N 计）、氨氮（以 N 计）、总磷（以 P 计）符合《四川省岷江、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11-2016）表 1 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，其余检测因子浓度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、表 2 和表 3 中排放标准。

表 6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序号	点位名称	采样频次	检测结果			
				硫化氢（mg/m³）	氨（mg/m³）	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甲烷（%）
2024.01.17	1#	项目西侧厂界外	第一次	0.005	0.06	13	2.66×10^{-4}
			第二次	0.003	0.05	12	2.46×10^{-4}
			第三次	0.003	0.08	14	2.45×10^{-4}
			第四次	0.002	0.07	13	2.45×10^{-4}
			最大值	0.005	0.08	14	2.66×10^{-4}

采样日期	点位序号	点位名称	采样频次	检测结果			
				硫化氢（mg/m³）	氨（mg/m³）	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甲烷（%）
2024.01.17	2#	项目西侧厂界外	第一次	0.002	0.11	14	2.53×10^{-4}
			第二次	0.003	0.10	13	2.60×10^{-4}
			第三次	0.002	0.09	12	2.49×10^{-4}
			第四次	0.004	0.13	13	2.25×10^{-4}
			最大值	0.004	0.13	14	2.60×10^{-4}
	3#	项目南侧厂界外	第一次	0.005	0.08	15	2.58×10^{-4}
			第二次	0.003	0.10	14	2.49×10^{-4}
			第三次	0.003	0.11	13	2.48×10^{-4}
			第四次	0.002	0.07	14	2.42×10^{-4}
			最大值	0.005	0.11	15	2.58×10^{-4}
	4#	项目南侧厂界外	第一次	0.003	0.05	14	2.71×10^{-4}
			第二次	0.003	0.07	13	2.35×10^{-4}
			第三次	0.004	0.06	12	2.40×10^{-4}
			第四次	0.002	0.08	14	2.47×10^{-4}
			最大值	0.004	0.08	14	2.71×10^{-4}
标准限值			/	0.06	1.5	20	1

分析评价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、甲烷最大值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表 5 中二级排放标准。

正文结束

附图：

检测布点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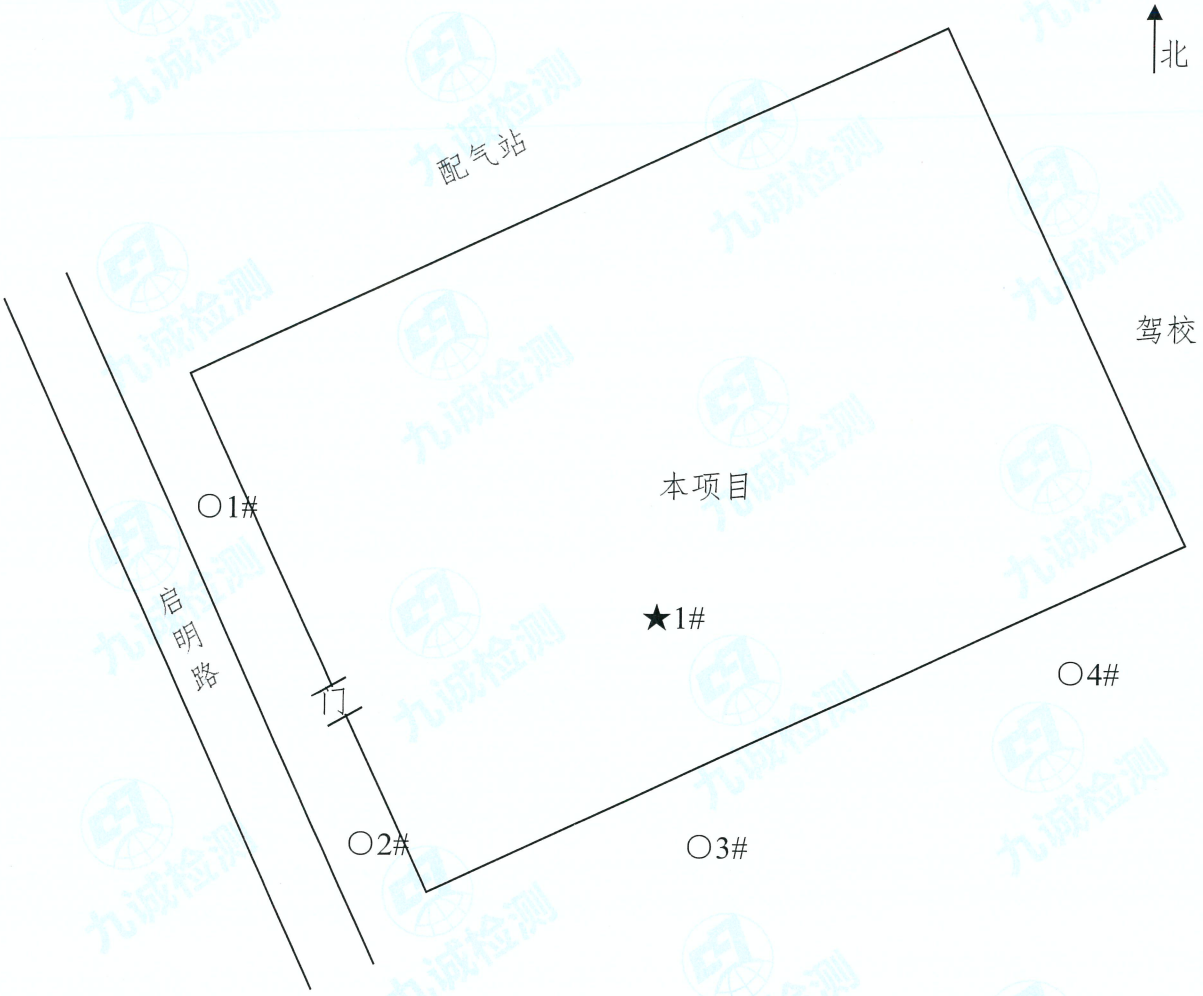

图例：★废水采样点 ○无组织废气采样点

报告结束

编制：刘子 审核：[illegible] 签发：[illegible]